

111 年合歡山雪季公告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會銜公告

花道安字第 1100002040 號
府授警交字第 1100273822 號
太合字第 1101017618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合歡山雪季期間道路交通管制要點。

依據：^{花蓮縣}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^{南投縣}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合歡山地區雪季期間交通安全與流暢。
- 二、防止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，確保旅遊安全。

貳、實施期間：預定下列期間，惟視實際雪況提前，延後或取消，由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- 一、全程期間：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，為期 60 天。

二、重點期間：

- 1、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：合計 9 日

〈1/29、1/30、1/31 除夕、2/1 農曆初一、2/2 初二、2/3 初三、2/4 初四、2/5 初五、2/6 初六〉

- 2、星期例假日：

12/31~1/1~1/2（開國紀念日連假 3 日）；1/8~1/9；1/15~1/16；1/23；2/12~2/13；2/19~2/20；2/26~2/27~2/28（和平紀念日連假 3 日）。

參、實施路段：臺 14 甲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、翠峰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路段。

肆、交通疏導管制措施：

疏導管制期間，視實施路段交通及停車狀況，採交通疏導及交通管制方式辦理。

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雪季期間：遇下（積）雪時實施交通管制，未遇下（積）雪時實施交通疏導。
- 二、交通疏導期間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及翠峰以上路段，視兩地停車空間（鳶峰、武嶺、昆陽、小風口）及交通擁擠狀況彈性開放車輛通行。
- 三、雪季期間，遇下（積）雪或路面結冰時，依公路主管單位發布之交通管制資訊，除公務車及剷雪車外，禁止各類車輛通行。進行緊急剷雪期間，該路段全部封閉，剷雪完成後，得視雪況、路況開放加掛雪鏈車輛通行；惟各類機、慢車（含大型重型機車）一律禁止進入管制路段。
- 四、下（積）雪或路面結冰時，有關甲、乙類大客車及超過 3.5 噸大、小貨車，禁止進入管制路段。未遇下（積）雪時，依現行公告規定彈性管制。
- 五、雪季期間，遇路面積雪或結冰時，自晚上 17 時至翌日 7 時，並視實際情況進行預警性封閉管制路段，積雪道路如須實施夜間封閉，相關訊息發布維持於當日下午 15 時前確認。
- 六、臺 14 甲線武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路段，因坡陡彎急且路面極易結冰，靠山崖側禁止停車以維交通順暢及安全。

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陸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